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法定要求償債書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債權人」)之法律代表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該通函」))及債權人之認沽行使通知自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起三週內償還本金額7,044,967.19美元之未償還債務及合計1,181,475.95美元之利息(「債務」)。上述法定要求償債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發出。三週限期屆滿後，債權人可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接獲法定要求償債書後，本公司已就此事尋求法律代表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謹此重申，於該通函中已披露「本公司有意利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結清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債務已計入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預計債務待出售事項(定義見該通函)完成後將可結清。

本公司將告知債權人上述債務償還時間表並會就還款安排展開磋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倬行先生、阮觀通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金迪倫先生、何肇竟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http://www.cfbgroup.com.hk)內。